

2024年全国“宪法宣传周”特别报道

人格尊严不容侵犯

被冒名扰乱的生活

□本报记者 窦晓峰 杨嵩淳

无故被催债、莫名成已婚、无端有了案底……回想起十年间发生自己身上的多次被冒名经历，方女士直言像一场梦魇。

为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辽宁、黑龙江两省三级检察机关异地协作、接续发力，为方女士解决被冒名带来的烦心事。“如今，我的生活已经回归正常，也顺利结了婚，再也没有遇到类似催债的麻烦了……”日前，辽宁省庄河市检察院检察官梁忠贤对方女士进行了电话回访，电话那头，方女士如释重负，迎来了新生活。

“您办理的分期贷款本月已逾期，请及时还款……”2017年3月的一天，一条催缴信息打破了家住黑龙江的方女士原本平静的生活，在连续接到多家网络贷款平台催缴电话后，方女士意识到自己的身份信息可能被冒用，随即向公安机关报案。不想，这只是冰山一角。

没过多久，方女士和男友准备去当地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却震惊地发现婚姻登记管理系统上显示自己多次结婚、离婚。愤怒的方女士再次报警。但公安机关始终没有找到冒用方女士身份的人。

此后，为消除身份被冒用带来的影响，方女士多次到公安机关申诉，却始终得不到解决。无奈之下，方女士选择向当地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与此同时，黑龙江省某县检察院在依法调查某县公安交警滥用职权案中，发现了修某冒用方女士姓名登记结婚的线索。因修某的部分违法行为发生在辽宁大连，黑龙江省检察院将监督线索移送辽宁省检察院。

辽宁省检察院迅速启动一体化办案机制，成立办案组，辽宁省检察院发挥指挥、协调和督导作用，大连市检察院派员下沉指导，庄河市检察院参与办案，三级检察院协力开展行

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经查，2012年，修某通过非法渠道获得方女士的身份信息后，找人伪造相关身份证件。2012年至2017年，修某冒用该身份实施了打架斗殴、骗取财物等多起违法犯罪行为，先后被吉林、辽宁等地公安机关行政处罚。2012年6月，修某冒用方女士身份与王某在辽宁省庄河市登记结婚，并育有一子，2013年双方协议离婚；2016年10月，修某再次冒用方女士身份与王某在黑龙江省青冈县登记结婚，又育有一子，2019年双方协议离婚。

2021年12月，修某因盗用身份证件罪、诈骗罪被法院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修某虽已被惩处，但虚假的婚姻登记信息仍然存在，实实在在地影响着方女士的生活。

“为尽快消除修某冒用方女士身份带来的负面影响，我们开展跨省异地协作，调阅了刑事判决书卷宗材料，明确了修某违法犯罪信息以及冒用方女士身份的案件事实，并且了解到黑龙江省检察机关已经监督当地行政机关撤销方女士与王某的虚假婚姻登记。”大连市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负责人刘世红说。

在查明案件事实后，办案组与方女士积极沟通，方女士向庄河市检察院提出撤销虚假婚姻登记的申请。收到申请后，办案组通过召开公开听证会，就撤销方女士与王某的虚假婚姻登记一事，与冒名婚姻登记地庄河市民政局达成共识。2023年3月20日，庄河市民政局作出撤销该虚假婚姻登记的决定。

此外，办案组与作出行政处罚信息的公安机关联系，就变更行政处罚信息中当事人一事进行沟通协调，公安机关随后依法变更相关处罚信息。至此，方女士的诉求得以实现，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检察机关一体履职帮助当事人



刚才在快递驿站看见一个女的取快递

穿得可少了……

肯定不是正经职业

这不是我吗？太过分了，我还能穿睡衣去取快递啦……



宪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制图:张元君 任梦媛)

消除负面影响，解‘法结’化‘心结’，画出了一个高质量办案的最大‘同心圆’。”全国人大代表、大连工业大学食品学院院长周大勇表示。

典型案例

女子取快递遭诽谤 自诉转公诉彰显正义

2020年7月，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的谷女士到余杭某小区快递点取快递时，被邻居偷拍了视频。那某随后与朋友何某编造“女子出轨快递小哥”等聊天内容，发至微信群，随即在互联网发酵。后谷女士向警方报警。

2020年8月13日，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分局对那某、何某分别作出行政拘留9日的决定。10月26日，谷女士向余杭法院提起刑事自诉，法院于12月14日决定立案，并依法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检察机关认为，那某、何某的行为不仅损害被害人的人格，而且经网络社会得以迅速传播，严重扰乱网络社会公共秩序，给广大公众造成不安全感，严重影响社会秩序，应当按公诉程序予以追诉。2020年12月25日，根据余杭区检察院建议，公安机关对那某、何某涉嫌诽谤罪立案侦查。

2021年2月26日，余杭区检察院依法对那某、何某以涉嫌诽谤罪提起公诉。4月30日，余杭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该案。法院经审理后当庭宣判，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量刑建议，判决那某、何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该案被写入202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入选最高检第三十四批指导性案例。

检察机关支持起诉，5名农民工用法律维权 不但讨薪成功，还学会了签合同

本报讯(通讯员徐杰)“要不是你们，我们被拖欠的工资不知道啥时候才能要回来。现在干活之前，我们也会主动要求签订合同……”近日，被拖欠的血汗钱终于到账后，李某代表工友们给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发来了致谢信息。

今年7月，李某等5名农民工来到金山区检察院，向检察官讲述了正在遭遇的“烦薪事”：2022年11月至2023年8月，李某等5人在某装修公司做油漆工，工作完成后，一直没有拿到全部薪资。李某和工友们多次讨要，但该公司一再推诿、不予支付。多次催要无果后，讨薪无门的李某和工友们来到金山区检察院求助，申请检察机关支持起诉。

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严晓慧就遇到了第一个难题——李某等人无法提供与装修公司的劳动合同。原来，由于法律意识淡薄，李某等5人并未与装修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没有劳动合同，如何确定李某等5人与装修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为查明案件事实，承办检察官调取了李某等人的银行账户历史明细清单，实地走访并听取了证人证言，审查了李某等5人提供的考勤记录及工作群截图等，最终确定了李某等5人与装修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在核实相关情况后，承办检察官多次联系该装修公司，希望双方能够达成协议，但装修公司负责人屡屡推塞、拒不配合。检察官进一步调查发现，该装修公司在拖欠李某等人薪资期间，已收到其他项目的工程款，有支付李某等人薪资的经济条件，但装修公司却将资金挪作他用，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发现这个情况后，我们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但对于李某和他的工友们来说，能否拿回自己的血汗钱，才是他们最关心的问题。”严晓慧说，依托检调对接机制，金山区检察院与区调解中心通力协作，共同约谈该装修公司负责人，向其耐心细致释法说理，并告知其拖欠农民工工资将要承担的法律后果，以求促成和解、化解矛盾。

今年9月，涉案装修公司与李某等5人达成和解。同月，涉案装修公司向李某等5人支付了全部欠薪5万余元。

为持续加大劳动者权益保障力度，在办理该案的基础上，金山区检察院联合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法院等单位会签《关于打造金山区职工法律维权“一站式”服务平台的工作方案》，着力打造集支持起诉、刑事检察、行政执法、劳动仲裁、民事调解等在内的全链条、全方位劳动者权益协同保护大格局。

老乡，家里保存罂粟种子也不成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张聚辉 马万里

“原来只知道种罂粟违法，还真不知道家里存放罂粟种子也可能犯罪。”“偏方真不能乱听乱信，不仅没有治好头疼，还因此犯了法，这个案子就是个教训。”

日前，在河南省新安县铁门镇蔡庄村党群服务中心，新安县检察院检察官王美凤正在开展以案释法普法宣传，台下村民听得津津有味。

这事儿还要从王美凤办理的一起非法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案说起。今年5月，民警在检查中发现，村民杜某在自家平房的二楼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罂粟。民警当场铲除了44株罂粟，并在杜某家中查获存放的罂粟种子53颗，共计66.89克。经鉴定，该种子为存在活力的罂粟种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第7条规定，非法种植罂粟500株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另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条规定，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种子50克以上，应当认定为刑法第352条规定的“数量较大”。考虑到杜某非法种植罂粟数量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新安县检察院以杜某涉嫌非法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罪提起公诉。今年10月，法院判处杜某拘役二个月，缓刑六个月。

办案中，王美凤了解到，杜某种罂粟是因为听信一个偏方说，罂粟种子煮水喝能治头疼。然而，杜某并不清楚种植罂粟、私自保存罂粟种子是违法行为，达到法定数量还构成犯罪。是否还存在类似情况？王美凤向法院领导汇报后，决定与当地派出所联合开展以案释法普法活动。

“这样宣传法律知识效果好，检察官用办理的群众身边的案子来讲哪些行为是违法？哪些行为是犯罪？通俗易懂，我听得清清楚楚。回头我还要向今天没有来现场的群众再讲讲。”蔡庄村党支部书记张红子高兴地说。

“大家一定不要存在侥幸心理，罂粟等毒品一定不要触碰，即使达不到犯罪标准，也是违法，要受到相应的处罚。”该县公安局铁门派出所所长李培叶告诫村民。

延伸阅读



罂粟是一年生草本。叶片碧绿，花朵五彩缤纷，茎株亭亭玉立，蒴果高高在上，夏季开花，花大，单生枝顶。花瓣4片，红色、紫色或白色。果实球形或椭圆形，种子小而多。

罂粟是制取鸦片的主要原料，从蒴果上提取的汁液，可加工成鸦片、吗啡、海洛因。罂粟是世界上毒品的重要根源，因而被称为恶之花。

食用罂粟壳会使人产生依赖性而造成瘾癖，对人体肝脏、心脏有毒害作用。长期食用含有罂粟壳的食物，就会出现发冷、出虚汗、乏力、面黄肌瘦、犯困等症状，严重时可能对神经系统、消化系统造成损害，引起精神失常，出现幻觉，甚至呼吸停止而死亡。(来源:湖南禁毒)

博主错用照片，检察官依法维护英烈名誉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马弘 胡玉坤)“采取措施阻断侵犯刘国鋳烈士人格利益的信息传播，开展网络清理、实施红岩英烈肖像照片推送识别管理，建立侵犯英雄烈士人格利益举报处理机制……”近日，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下称“重庆五分院”)、重庆红岩革命历史文化中心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全市首例红岩英烈人格利益保护案。

2023年底，重庆市大渡口区检察院接到来自“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的一条线索，反映部分自媒体博主在网络平台上发布不实帖文、视频，将刘国鋳烈士的肖像照错用、盗用在军统特务徐远举的人物介绍中，损害英烈名誉。

红岩英烈革命事迹和精神在重庆地区传播广泛，是山城大地鲜明的红色标识，而刘国鋳烈士正是小说《红岩》中刘思扬的原型。2018年以来，一些自媒体博主在互联网平台发布不实帖文、视频，将刘国鋳等红岩英烈肖像照错用、盗用，如直接在刘国鋳烈士肖像照下标注“徐远举”“青年徐远举”，造成群众对红岩英烈形象

的错误认知。这些不实帖文、视频在网络上传播广泛，产生了较大负面影响，损害了英烈的名誉、荣誉。

今年1月，大渡口区检察院对此立案调查，随后进行公告。公告期满后，该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被移送重庆五分院审查起诉。

“有四条不实视频播放量大、社会负面影响严重。”重庆五分院办案检察官介绍，其中一个涉案自媒体账号，制作的视频网络播放量已达到14万余次。经核实，重庆五分院锁定了两名自媒体博主的真实身份，于4月19日分别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其公开赔礼道歉、作出更正说明、消除不良影响，并发布烈士事迹正面宣传视频恢复名誉。9月9日，两名被告对检察机关所提诉讼请求全部认同，民事调解书已正式生效。

记者了解到，目前，两名被告已删除全部侵权视频，在国家级媒体赔礼道歉，并制作、发布了刘国鋳烈士宣传视频。不久前，该案入选最高检与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发布的英雄烈士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案例。

“我们通过网络共检索出50余条错用、盗用红岩英烈肖像问题，发现英烈人格利益侵权问题较为普遍。”结合办案中发现的问题，重庆五分院聚焦英烈保护领域案件线索移送、调查取证、分类处置、强化宣传等方面的需要，与重庆市委网信办、重庆红岩革命历史文化中心联合推动建立红岩英烈肖像网络使用保护机制。

此外，为进一步规范英烈肖像网络使用，经多方论证后，重庆五分院向某网络运营公司依法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提出实施红岩英烈肖像照片推送识别管理、建立侵犯英烈人格利益举报处理机制、将红岩英烈纳入百科词条等工作建议。

“下一步，我们将加大对错用、盗用红岩英烈肖像、图片等信息的规范清理力度，督促网络平台依法依规加强对违法违规账号的处置，为维护红岩英烈名誉、大力弘扬红岩精神营造清朗网络空间。”重庆市委网信办相关负责人表示。

首套全国检察机关文书系列教材

◆ 检察文书的“标准模板”
履职办案的“实操手册”

◆ 由全国检察机关各条线
业务专家和办案骨干、标兵能手等编写



1. 《检察文书学》
2. 《刑事检察文书》
3. 《检察侦查文书》
4. 《刑事执行检察文书》
5. 《民事检察文书》
6. 《行政检察文书》
7. 《公益诉讼检察文书》
8. 《未成年人检察文书》
9. 《控告申诉检察文书》
10. 《综合业务检察文书》

订阅办法

银行汇款 户名: 中国检察出版社有限公司 账号: 11050164860000000056

开户行: 建设银行北京西山枫林支行 行号: 105100050751

系统联系人: 盛丹 010-86423727 市场联系人: 侯书钊 010-86423730

薛建娜 010-86423728 孙书伟 010-86423732

董艳芬 010-86423728

业务传真: 010-68659465